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预付 赔款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，保险人同意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比例对初步估损金额先行预付赔款。该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的赔款中全额扣除。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赔款，被保险人应当退还赔款差额。